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条例

（2007年3月31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条例案的提出

第三章 条例案的审议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初审

 第二节 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条例的通过、报批和公布

第五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应当体现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四条 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关机关、团体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五条 每届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本届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规划，并在任期的第一年度内完成。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案人提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以下简称条例案），应当列入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计划。

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征集各方面意见，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可以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实际情况，提出部分立法项目变更、调整建议，交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汇总，拟定立法规划及其变更、调整方案草案。

立法规划及其变更、调整方案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征求常务委员会意见，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规划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立法规划及其变更、调整方案和年度立法计划，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条例案的提出

第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由提案人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起草。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了解起草情况，可以参与调查研究、论证和协调。

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条例草案形成后，交由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再由该机构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出。

第七条 提出条例案，应当同时提出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条例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和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条例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以下简称初审）。

州人民政府和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条例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条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1. 条例案的审议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初审

第十条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条例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该案交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应将其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条例案，常务委员会一般应进行二次初审，必要时可进行第三次初审；初审意见较为一致，也可一次初审即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初审时，由提案人向会议作说明，并派人列席会议，回答组成人员的提问。除专门委员会自身提出的条例案外，有关专门委员会应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初审时，由法制委员会提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条例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初审，仍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初审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该条例案终止审议。

第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应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必要时利用新闻媒介，公开征求对条例草案的意见。

第十三条 条例草案文本在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之前，可以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1. 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条例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条例案发给代表。

第十五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应由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条例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条例草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条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并将审议情况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1. 条例的通过、报批和公布

第二十条 条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获得通过的条例，常务委员会须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三十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获得批准的条例，常务委员会应在批准后十五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有关媒体上全文刊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条例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该解释与条例具有同等效力。

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条例解释要求，交送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定条例解释草案，报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条例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可以就条例施行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